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15.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连续7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9月26日、9月30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097、2024-10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689.38	-21.86%	20,257.81	-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75.54%	-2,379.61	-85.25%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8、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9月27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25.30，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

9、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0、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之二】，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延期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8、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0、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制定本“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首钢股份持续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坚定“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精益制造、精准服务”战略定力，坚持“精品+服务”的发展方向，持续提升“制造+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线结构和客户结构。

公司秉持电工钢持续引领、汽车板做精做强、镀锡(铬)板高端突破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战略及重点产品占比，促进产品质量和效益双提升，2024年上半年公司战略及重点产品产能占比75%，同比提高9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015年以来，公司通过稳健经营，资产质量持续优化，2024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率59.65%，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3.07个百分点，与2016年底相比降低了13.95个百分点。

未来，公司将与行业优秀企业全面对标找差、挖潜提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坚持高端化路线，战略产品提质增量，坚定不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首钢股份及下属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智新电磁进入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在369家独角兽企业中排名97位。公司依托“一院多中心”研发体系，做深技术攻关项目，做优专家工作站，做实对外合作平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孵化创效不断加速。

公司全面推进技术创新。2021年至2023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1789项，其中发明专利577项，2项专利获得第24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类标准93项，连续两年获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公司获得省部级科技奖53项，其中冶金科技奖31项，北京市科技奖5项，河北省科技奖17项，科技硕果持续产出。

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加快实现关键业务环节的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革，建立“操作自动化、装备智能化、管控数字化、决策智慧化、服务平台化”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制造新格局，用数智技术推动产业升级，努力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京唐公司搭建智慧物流管控平台，实现数据全面可视化和智能决策功能，实行“开放式”运力竞争，在实现物流作业效率提升的同时降低了用车费用，开创物流管理新模式，为钢铁物流数字化转型提供了“首钢智慧”。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深入推动技术创新成为第一竞争力，不断将技术成果应用于高端产品研发、高效智能制造、绿色低碳制造等领域，苦练内功，积极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

三、技术先行，绿色低碳标杆引领

行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9年在国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中，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公司”）被评为唯一一家A级钢铁企业。截至2023年底，公司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治理，保持河北省环保绩效评价“A级”，输出超低排放管理经验，累计帮扶61家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切实推进低碳发展。2020年，公司围绕国家低碳发展战略和下游重点客户的降碳需求，成立LCA工作组，开展全生命周期钢铁产品碳足迹研究；2022年，成立低碳管理中心，围绕国家绿色制造和“双碳”发展战略，以满足客户降碳需求为核心目标，打造低碳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降碳措施项目实施；深化低碳产品专线建设，开展低碳技术认证，支持营销端业务拓展；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推动公司低碳可持续发展。

工序能耗追求极致。不断强化工序节能管理，2024年上半年，迁钢公司、京唐公司重点工序能效水平经团标折算后均达标杆水平。能源保供系统开展系列提效改造工作，提升了能源生产、输送、转换、回收效率，持续追求系统节能和能源降本。公司被中钢协列为全国第一批“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京唐公司完成能效标杆示范企业现场验收，成为钢铁行业首批获得“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公示企业，获评“钢铁极致能效工程能效标杆三年行动组织推进先进集体”“2022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2023年度河北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等荣誉。

公司将围绕国家低碳发展战略，落实《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低碳行动规划》，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断总结经验，依托先进技术，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努力创建绿色冶金示范企业，为钢铁行业减排和环境友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体系搭建，提升ESG管理水平

首钢股份充分认识到ESG管理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决策和经营生产全过程，围绕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管控体系，搭建了有利于发展绿色生产力的ESG管理体系。

公司2009年4月首次披露了社会责任报告，成为国内证券市场首批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上市公司之一。2023年以来，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自愿披露了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ESG管理受到广泛认可，荣获第十八届新财富“最佳ESG信披奖”、中国钢铁企业AAA级ESG企业，国际国内主流评级机构对公司的ESG评级水平均有大幅提升。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持续推进ESG管理，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五、股东为本，逐步提升投资回报

首钢股份自上市以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在《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审议程序、分配比例作出明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利润分配相关工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2021年，公司发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自上市以来，公司共分红16次，累计分配现金红利80.50亿元，近三年累计分红8.59亿元，符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股东大会的通过。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力争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动态平衡，根据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前景适时调整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同行，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幸福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认真落实本“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通过聚焦主业、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投资者信心，逐步提升投资回报，努力实现具有世界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秀钢铁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股份80,790,3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317%）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53,0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70%。

持有公司股份53,860,2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878%）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2,0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13%。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754,3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690%）的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坤润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1,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10%。

公司股东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风投基金、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790,338	10.6317%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860,225	7.0878%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60,225	7.0878%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4,128	2.8812%
合计	210,404,916	27.68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53,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57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国风投基金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02,0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1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1,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1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和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五）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风投基金、中电坤润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中电发展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6、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风投基金、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风投基金、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风投基金、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8,40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本次拍卖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6,397,876.23元，同比减少50.08%，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9,402.3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2元/股（详见本公告“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4,5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082,152.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